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发〔2018〕40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陈永德等19位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:

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,倡导见义勇为行为,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,积极参与抢险救灾,根据《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》,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授予陈永德、林展斌、王永兵、胡振祖、方亮、罗卫卫、陈云明“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”称号,蒋承仁、方智兵、诸德锋、张老永、周仙军、洪磊升、张日坤、姚静航“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称号,并记一等功;追授苏威、皇文瑞“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”称号,周治民、罗友

来“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称号,并追记一等功。

全省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,学习他们临危不惧、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,学习他们无私奉献、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,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,努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、建设更高水平的“平安浙江”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:陈永德等 19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18 年 11 月 1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陈永德等 19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

一、“浙江省见义勇为勇士”名单(9 位)

陈永德 杭州市拱墅区祥符街道都市水乡小区居民

林展斌 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新高社区居民

王永兵 宁海县公安局桃源派出所辅警

苏 威 生前系贵州省沿河县谯家镇堡上村村民,事发时为某保安服务公司海宁项目部员工

皇文瑞 生前系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辛街乡陶孔村村民,事发时为某保安服务公司海宁项目部员工

胡振祖 永康市公安局花街派出所辅警

方 亮 永康市公安局花街派出所辅警

罗卫卫 临海市白水洋镇中心小学教师

陈云明 青田县巨浦乡湖云村村民

二、“浙江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”名单(10 位)

蒋承仁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城父镇沟楼村村民,事发时在杭州市下城区务工

方智兵 淳安县千岛湖旅游交通有限公司职工

诸德锋 慈溪市周巷镇社区保安服务大队职工

张老永 云南省罗平县大水井乡大栗树村村民,事发时为
安吉县孝丰镇某公司员工

周仙军 松阳县叶村乡斗米岙村村民,事发时为金华市
金东区某理发店员工

洪磊升 浦江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辅警

周治民 生前系江山市凤林初级中学学生

罗友来 生前系临海市桃渚镇涧四村村民

张日坤 丽水市莲都区岩泉街道余岭村村民

姚静航 缙云县供电有限公司新建供电所职工

抄送:省委各部门,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,省军区,省监委,省
法院,省检察院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1月15日印发

